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东省高明监狱行政区食堂周边人行道及停车位修复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高明监狱

项　目　编　号：44000000705954X2609201409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A161A00346

发　　包　　人：广东省高明监狱

设　　计　　人：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原建筑结构图、给排水、配电、消防管线图	1	甲方需提交建筑原建图及相关管线图，甲方对房屋要求，及有关文件；各项资料均为设计的有关依据，发包方掌握后应第一时间提供，以保证设计顺利进行。
2	甲方对建筑房屋的使用要求	1	
3	使用功能要求说明	1	
4	其他相关文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阶段：平面方案图	1	合同签定后1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建设项目相关专业全套施工图。
2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	1	平面方案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	
3	施工设计阶段：项目的全套施工图。	6	初步设计通过后6个工作日内	
注：设计单位完成以上工作，提交给甲方设计成果（纸质版或PDF电子版）则设计阶段内容全部完成。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按费率计算收取。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支付	设计费的 80%	按费率计算	提交设计方案和及施工图，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挂网招标后
第二次支付	设计费的 20%	按费率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注：若设计成果提交满一年后，该项目未能实施，且未编制招标控制价，则按中标价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承担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主张索赔。

6.2 设计人的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

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的前提下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2.5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属设计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设计阶段（以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设计方案及报建图纸或者各专业全套施工图为准），支付设计人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项目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中止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因其错误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则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赔偿金最多不得超过免收的设计费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差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8.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各阶段均以发包方的文书确认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如发包方要求在报建批复未明确情况下进行下一步工作，所造成的重复工作及其他所有责

任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人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祥福路538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757-88869837　　传　　真：
签定日期：2026年10月12日

设计人名称：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城第26幢1单元25层12501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87213068　　传　　真：
开 户 名：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大寨路支行
银行帐号：6080 1158 0000 0762 54
签定日期：2026年10月12日